

## 在餐饮服务场所,两人以上合餐时应使用公筷 全国首部! 宁波为公筷立法

本报讯(记者 房伟)提升餐桌文明素养,培养健康生活风尚,让我们从自觉使用公筷开始,以“小礼仪”带动“大文明”。6月29日上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在餐饮服务场所,两人以上合餐时应使用公筷。《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据了解,这是目前已知的全国第一部公筷立法。

《规定》明确,公筷是指具有公用功能、用于分取菜点的公用筷子以及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餐具。在餐饮

服务场所,两人以上合餐时,应当使用公筷。《规定》倡导在家庭等其他场所合餐时也使用公筷。

餐饮服务场所,是指提供餐饮服务的饭店、宾馆等固定餐饮场所和单位食堂。在餐饮服务场所,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合餐者每人或者每菜配备公筷。

公筷应当具备明显标识。餐饮服务提供者配备的公用筷子应当在颜色上区别于其他筷子,并标注“公筷”字样。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筷使用提示,并引导合餐者使用公筷。

《规定》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劝告,并可以通过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配备公筷的,由商务、文广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相关情况纳入餐饮服务行业监管信息。

《规定》明确了市和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公筷使用的管理工作,会同文广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激励机制。市和区(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

应当将公筷使用与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等活动相结合,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规定》还明确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相关行业公约,宣传、普及公筷使用知识,发挥引导作用,促进公筷使用。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黄开波表示,《规定》总计九条,不分章节,体例简单清晰,但是立意深、内容精、形式新,“条文表述直面问题,需要几条就几条,开创了宁波‘小快灵’立法的先河。”

## 公筷立法引关注 餐厅要不要提供公筷? 将不再是选择题



在宁波使用公筷已成为一种新时尚。 记者 朱琳 摄

餐厅要不要提供公筷? 接下来,这不再是选择题,而是法定规范。对此,市场上有何反映? 宁波公筷又将如何“夹”出餐桌新文明? 记者进行采访。

### 调查 近九成受访者认为立法有必要

此前,为了更好地了解我市公筷的使用情况,推进公筷立法,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书面形式,向基层立法联系点、餐饮服务经营者、社会公众等发放了书面调查问卷10000份,回收9729份。受调查者中,有86.93%的人认为,法规的制定是有必要的,6.71%的人认为没必要,另有6.36%的人表示无所谓。七成以上的受调查者认为,公筷需要统一标识。

不过在提供公筷的方式上,产生了多样化的意见,接近45%的人认为应该一人一筷,近两成受访者

觉得应该一菜一筷,同样也有近两成的人认为可以根据就餐者的需要提供,还有16%的人觉得,公筷只要有就行,不宜明确数量。

当被问及“未按要求提供公筷,是否应当处罚”时,44%的人建议批评教育,38%的人觉得需要处罚,另有18%的人认为不需要处罚。

关于处罚金额,在认为需要处罚的受调查者中,有近四成的人建议在20元以下,23%的人认为应该在20元-50元,有15%的人觉得应该处罚超过50元。

### 市场 餐企跟进落实“在行动”

加一双公筷,多一份安心。眼下正值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复工复产“关键节点”,《宁波市公筷使用规定》表决通过,立即受到业内关注和积极响应。

“近年来,我们酒店一直都在推行使用公筷,客人接受度越来越高。”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传讯部经理表示,该酒店公筷是奶白色的,且均已标注“公筷”字样,“餐厅加上宴会厅,有2000多双,整体配备是足量的。”

宁波餐饮业与烹饪协会人士也表示,推广使用公筷是践行“文明就

餐”的重要环节,也有益人们的身体健康,值得全社会关注并积极实践。眼下,该协会已获悉此消息,并第一时间召开会长会议,“具体的工作部署将于下一步开展。”

从历史的视角看又是如何? 宁波菜博物馆馆长李阳辉表示,“分餐制”由来已久,古人用餐时,尤其是上品级的宴席时都会采取“分餐制”形式,即每人都有专用的筷子、勺子,“随着社会的进步,提倡使用公筷、分餐制用餐,并通过立法积极引导,也将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形成共识。”

### 主管部门 积极开展督导,促进法律落地执行

接下来,市和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将牵头负责公筷使用的管理工作,会同文广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激励机制。“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宣传,大力提升法律的知晓度,积极开展检查督导,促进法律落地执行;同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督促企业做好相关工作。树立公筷使用先进典型,形成示范带动、上下联动,共同推进良好氛围。”宁波市商务局消费促进处处长尹秋平表示。

记者还了解到,自2020年3月宁波推出“甬城公筷”以来,市文明办和各区(县、市)文明办将公筷公勺使用与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活动相

结合,组织开展了相关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在得知《规定》通过后,海曙区文明办主任齐海峰表示,使用公筷已成为一种新时尚,此次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规定》,更是将这种文明好习惯通过立法的形式保障起来,进一步明确了各餐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公筷的责任。“目前,位于海曙的星级宾馆饭店和限上餐饮企业公筷公勺使用率达到100%。下一步,海曙将结合‘浙江有礼·曙你最美’文明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大氛围营造、公益宣传和线下推广力度,推动市民文明好习惯养成。”齐海峰表示。

记者 谢舒奕 朱琳

## 虚拟货币收益高? 小心被割韭菜

近年来,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进入大众视野,许多投资者怀揣着一夜暴富的梦想加入虚拟投资行列而忽视了其潜藏着的风险。

虚拟货币是指在虚拟空间特定社群内购买商品和服务的货币,常见的虚拟货币有比特币、腾讯的Q币、盛大公司的点券等。关于虚拟货币,牢记“五不”! 即它并不是货币当局发行的,它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它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它不应作为货币流通使用,投资交易不受法律保护。

犯罪分子如何利用虚拟币诈骗?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罗列了以下几种情况:

发展下线。诈骗团伙会要求投资者通过推广平台链接发展下线,并按其下线在平台投资的金额给予投资者一定比例的分红。当平台投资人数达到一定数量后,诈骗团伙便关闭平台,卷款而逃。

人为炒作。打着“高科技”“国家创新项目”“区块链”等名义吸引投资,同时通过人为控制币值上涨的方式让投资者产生“高收益”的错觉。然后在实际的虚拟货币交易中设置障碍,让投资者无法自由买卖,致使投资者资金深套平台,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代挖虚拟币。以“有偿代挖虚拟币”的噱头吸引来用户参与,进而通过小额

的返利诱使你加大投资,等诈骗到金额后,犯罪分子便“人去楼空”。这类诈骗手段与前几年高发的刷单兼职诈骗类似,只是披上了虚拟币的外衣。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分析称,对于各种身披高端技术外衣、打着“国家发行”“金融创新”旗号的虚拟货币交易,实际上还是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金融投资者请务必擦亮双眼,识破高收益承诺背后的潜在陷阱,别让诈骗分子精心编织的暴富“蓝图”成为收割您毕生积蓄的“镰刀”。此外,“炒虚拟币”无真实价值支撑,往往存在多重风险,如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

违法诈骗风险等,风险远高于常规的投资理财。

宁波银保监局提醒广大群众,牢记高收益常伴高风险,请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理财产品,理性投资。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朱春燕 顾盈瑜 赵振炜

